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14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聯邦商業銀行自行查核發現並陳報其安康分行誤以授信戶保證人之任職機構統編查詢信用資訊，未具備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且未取得同意書，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資訊進一步外洩。經 114 年 8 月 4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發現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6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京城商業銀行國外部辦理京匯通業務時查詢 Z 類產品資訊，雖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但未符合授信目的與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4 年 9 月 22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陽信商業銀行自行查核發現並陳報其泰山分行辦理不動產買賣件之買方授信業務時，查詢賣方信用資訊，未符合授信目的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4 年 11 月 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發現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4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自行查核發現並陳報其信用部查詢上級農會代表候選人之信用資訊，未符合授信目的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

進一步外洩。經 114 年 11 月 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發現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4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高雄市田寮區農會自行查核發現並陳報其信用部辦理存款開戶業務時，查詢客戶「A08 公司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名單」及「A13 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登記及其變更與沿革資訊」，未符合授信目的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資訊進一步外洩。經 114 年 11 月 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發現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4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